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形成原因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科室
1	安全生 产规 章制 度 和 操 作 规 程 不 健 全	主 要 负 责 人 履 行 主 体 责 任 不 认 真	中	《 安 全 生 产 法 》 第 九 十 四 条 第 （ 一 ） 款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的 主 要 负 责 人 未 履 行 本 法 规 定 的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职 责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处 二 万 元 以 上 五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逾 期 未 改 正 的 ， 处 五 万 元 以 上 十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责 令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停 产 停 业 整 顿 。	主 要 负 责 人 组 织 制 定 并 实 施 本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规 章 制 度 和 操 作 规 程	人 事 宣 传 科 、 危 险 化 学 品 监 管 科 、 安 全 生 产 基 础 科 、 应 急 保 障 中 心 、 安 全 生 产 执 法 监 察 大 队
2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和 培 训 计 划 不 落 实	主 要 负 责 人 履 行 主 体 责 任 不 认 真	中	《 安 全 生 产 法 》 第 二 十 一 条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的 主 要 负 责 人 对 本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工 作 负 有 下 列 职 责 ： （ 三 ） 组 织 制 定 并 实 施 本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和 培 训 计 划 ； 依 据 《 安 全 生 产 法 》 第 九 十 四 条 第 （ 一 ） 款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的 主 要 负 责 人 未 履 行 本 法 规 定 的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职 责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处 二 万 元 以 上 五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逾 期 未 改 正 的 ， 处 五 万 元 以 上 十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责 令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停 产 停 业 整 顿 。	主 要 负 责 人 组 织 制 定 并 实 施 本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和 培 训 计 划	
3	安 全 生 产 投 入 不 到 位	主 要 负 责 人 履 行 主 体 责 任 不 认 真	高	《 安 全 生 产 法 》 第 九 十 四 条 第 （ 一 ） 款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的 主 要 负 责 人 未 履 行 本 法 规 定 的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职 责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主 要 负 责 人 保 证 本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投 入 的 有 效 实 施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作为安全管理重中之重；严禁未经办理特殊作业票证或未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开展特殊作业。2、严格监管执法，重拳整治不按国家标准制定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重大事故隐患。
4	违规动火作业	未按标准要求办理特殊作业证，超出动火作业许可范围组织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对动火全过程监督管理施工人员进行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强化安全宣传，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
5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安全教育培训第一责任人落实不力，影响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容易发生生产安全	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 2.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重视不够、投入不够，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4）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7）款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须先培训后持证上 岗作业，否则易因违 章作业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p>	<p>导致从业人员安全 意识淡薄。</p>			<p>训主体责任，确保 应培尽培，持证上 岗。</p>
6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记录 和培训，未如实记 录安全教育培训和 安全生教育培和排 训，未将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如实记 录，未定期组织演 练</p>	<p>生产经营单位经 济利益驱动，重生 产轻安全，重效益 轻管理</p>	<p>低</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或者暂 停其从事生产作业的 资格或者吊销其特种 作业操作证书；其 他人员处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律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p>	<p>1、强化安全宣传， 深入生产经营单位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 指导，严格执法 2、深入学习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严格 落实法律法规要求</p>
7	<p>生产经营单位未在 有较大危险因素和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 关设施、设备上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未对安全设备进</p>	<p>生产经营单位经 济利益驱动，重生 产轻安全，重效益 轻管理</p>	<p>低</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责令限期改 正，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p>	<p>1、强化安全宣传， 深入生产经营单位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 指导，严格执法 2、深入学习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严格</p>

				<p>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落实法律法规要求</p>		
9	<p>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安全管理不到位</p>	<p>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加强日常安全管理</p>	<p>人事宣传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保障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p>
10	<p>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不完善</p>	<p>安全管理不到位</p>	<p>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企业加强安全培训</p>		
11	<p>现场作业人员对岗位风险辨识不全</p>	<p>安全管理不到位</p>	<p>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p>		

13	未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管理不到位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	--------------	---------	---	---	----------	--